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建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靖夏、黃建富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94元（參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房屋面積139.8m²之課稅現值為41,200元，依此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為51,394元【計算式：174.39m²×（41,200元÷139.8m²）=51,394元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併應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